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18〕65号

关于印发《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枣庄扶贫组办字〔2018〕3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抓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8〕61号）精神，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3号）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2018年6月25日

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1 号）和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有效途径和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脱贫攻坚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和精准扶贫贷款，财政资金包括：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扶贫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涉密信息外）。

第四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纳入各级各相关部门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按照便民、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五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由区和镇（街）分别公示。

（二）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由区和镇（街道）分别公示。

（三）脱贫攻坚规划。经区、镇（街）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由区和镇（街）分别予以公告。

（四）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镇级、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收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五）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区、镇（街）、村（居）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

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六)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由区级公示。

(七) 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村(居)、镇(街)、区三级公示。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区予以公告。

到户帮扶项目库,实行村(居)、镇(街)两级公示。经镇(街)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镇(街)予以公告。

(八)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依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等)、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 项目经营及资产登记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经营及资产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公告,包括项目经营单位名称、经营期限,资产权属,资产登

记情况。

(十)项目收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公告,包括收益金额、收益时间、分配比例,带动贫困户(人口)名单、发放情况、收益资金结余及使用。

(十一)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六条 公开方式:

(一)区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镇(街)、村(居)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街)、村(居)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各地应利用告知单、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三)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第七条 公示公告责任主体。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公告公示。财政扶贫资金及项目根

据部门职责分别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公示公告。

（一）脱贫攻坚规划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发展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扶贫办负责；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少数民族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林业部门负责；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其他资金及项目由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工作实施的单位负责公示公告；

（五）行业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公示公告；

（六）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

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公告牌和告知单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区级应通过本地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镇（街）、村（居）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重点利用政府网站、镇（街）服务大厅、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九条 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第十条 资金应在分配结果确定后、项目经批准确定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

容提出质疑的，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

第十一条 各镇（街）及有关区直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项目实施镇（街）、村（居）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在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峰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 财 政 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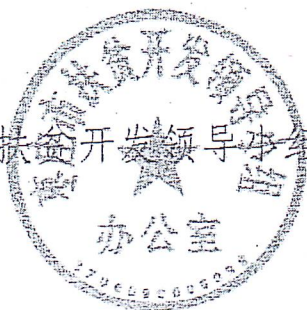
枣扶贫组办字〔2018〕33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扶贫办、财政局：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山东省扶贫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现将《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根据山东省扶贫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扶贫部门、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有效途径和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脱贫攻坚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和精准扶贫贷款，财政资金包括：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扶贫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涉密信息除外）。

第四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纳入各级政府整体信息

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按照便民、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五条 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区（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由市和区（市）分别公示。

（二）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由市和区（市）分别公示。

（三）脱贫攻坚规划。经市、区（市）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由市和区（市）分别予以公告。

（四）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区（市）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收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五）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区（市）、镇（街）、村（居）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六)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由区(市)公示。

(七) 区(市)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区(市)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村(居)、镇(街)、区(市)三级公示。经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区(市)予以公告。

到户帮扶项目库,实行村(居)、镇(街)两级公示。经镇(街)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镇(街)予以公告。

(八)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依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等)、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 项目经营及资产登记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经营及资产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公告,包括项目经营单位名称、经营期限,资产权属,资产登记情况。

(十) 项目收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和村集体留成部分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包括收益金额、收益时间、分配比例, 带动贫困户(人口)名单、发放情况、收益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

(十一)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六条 公开方式:

(一) 市、区(市)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 镇(街)、村(居)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各地应利用告知单、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 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 公开信息长期有效, 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三) 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 创新公开方式, 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 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第七条 公示公告责任主体。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 实行分级、分类公告公示。财政扶贫资金及项目根据部门职责分别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公示公告。

(一) 脱贫攻坚规划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发展资金及项目

由各级扶贫办负责；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少数民族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民族宗教局负责；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林业局负责；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其他资金及项目由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工作实施的单位负责公示公告；

（五）行业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公示公告；

（六）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

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公告牌和告知单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区（市）级应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乡（镇）、行政村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重点利用政府网站、乡镇服务大厅、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九条 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第十条 资金应在分配结果确定后、项目经批准确定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

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

第十一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实施细则。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在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枣庄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